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灵璧奥立环保建材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 2017-341323-30-03-03265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

验收单位 安徽奥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灵璧奥立环保建材生产项目                         | 行业类别 | 加工制造类项目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安徽奥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br>机关、文号及时间        | 灵璧县水利局<br>灵水保承诺〔2022〕18号，2022年10月2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br>批复 机关、文号及<br>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br>批复 机关、文号及<br>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br>单位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br>单位              |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宿州华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安徽淮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br>技术服务单位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安徽奥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灵璧县主持召开了灵璧奥立环保建材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做了相应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灵璧奥立环保建材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灵璧奥立环保建材生产项目位于宿州市灵璧县杨疃镇境内。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20万 $m^3$ 商品混凝土、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万 $m^3$ 水泥稳定碎石，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厂房、水泥稳定碎石厂房、商品混凝土厂房、综合楼、配电房等建构筑物以及道路、排水、绿化等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区组成，工程总占地1.62 $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0.77万 $m^3$ ，填方0.77万 $m^3$ ，无余方，不涉及

借方。工程于 2022 年 2 月开工，2022 年 8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灵璧县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灵水保承诺〔2022〕18 号）通过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2hm<sup>2</sup>，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2hm<sup>2</sup>，水土保持无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10 月，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灵璧奥立环保建材生产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保方案为报告表，根据有关规定，对水土保持监测无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根据现场复核，实际实施了雨水管道 563m、排水沟 368m、土地整治 0.11hm<sup>2</sup>、植被建设 0.11hm<sup>2</sup>、密目网苫盖 1300m<sup>2</sup>。本项目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落实了各项措施，各项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

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江佳伟 | 安徽奥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王宗芳 | 宿州华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王宗芳   | 施工单位       |
|    | 王丛山 | 安徽淮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王丛山   | 监理单位       |
|    | 余浩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余浩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葛晓鸣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葛晓鸣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
|    | 王守勤 |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 正高    | 王守勤   | 特邀专家       |